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3〕157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水利厅：

为做好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验收工作，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保证验收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支持黑龙江省 吉林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实施“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财农〔2011〕502 号）和《水利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农〔2013〕226 号）有关要求，水利部制定了《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

附件：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附件

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验收工作,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保证验收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支持黑龙江省 吉林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实施“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财农〔2011〕502号)和《水利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农〔2013〕226号)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验收分工程竣工验收、县级年度项目验收和省级项目总体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指在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由县级财政、水利、农业部门组织的工程验收;县级年度项目验收是省级财政、水利、农业部门或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按照批准的县级年度实施方案开展的年度项目验收;省级总体项目验收是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按照批准的省级总体实施方案开展的项目总体验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年度项目验收和省级项目总体验

收。工程竣工验收由各省(自治区)按相关规范和要求自行规定。

第二章 验收依据和内容

第四条 验收依据

(一)省级总体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县级总体实施方案、县级年度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信息化示范县、灌溉试验站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

(二)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及指导意见;省级财政、水利、农业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三)现行有关技术标准。

(四)资金下达拨付文件。

(五)项目变更批复文件。

(六)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材料。

第五条 验收内容

县级年度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各项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资金筹措、使用和管理情况;工程运行管护主体、经费、制度落实情况;工程管护主体及责任人培训情况;项目目标实现情况等。

省级项目总体验收除县级年度项目验收内容外,还应包括信息化示范县、灌溉试验站等建设内容的验收。

第三章 验收组织及要求

第六条 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负责省级项目总体验收；省级财政、水利、农业部门或项目建设管理机构负责县级年度项目验收。

第七条 验收程序及时间

县级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后，县级财政、水利、农业部门应及时组织自验，并向省级财政、水利、农业部门提出县级年度项目验收申请。省级财政、水利、农业部门或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应于县级年度项目批复后的下一年度10月底前组织完成县级年度项目验收。

省区项目全面完成后，由省级财政、水利、农业部门或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组织自验，经省级节水增粮行动领导小组同意后上报自验结果，并向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提交省级项目总体验收申请。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于节水增粮行动总体建设任务完成后一年内组织完成省级项目总体验收。

第八条 项目验收由项目验收委员会主持。验收委员会由财政、水利、农业等相关部门、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应有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效益指标调查测试单位代表参加，根据需要可要求设计、监理、施工、受益区用水户代表等参加。

验收委员会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验收办法和相关验收规范制定工作计划,细化验收要求,严格按程序验收并提交验收结论。

第九条 项目验收应提供如下资料,并确保全面、真实、规范。

(一)县级年度项目验收

1、县级年度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

2、县级总体实施方案、年度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县级水资源论证报告及批复文件。

3、项目变更的申请及批复文件。

4、招投标文件、工程建设合同、监理工作报告和质量监督报告。

5、项目建设工作总结及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报告。

6、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遗留问题处理情况等。

7、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情况及财务预决算文件和资料。

8、审计报告。

9、工程运行管护主体、经费、制度等相关材料及报告。

10、项目动力配套、农机具配置、农业技术配套情况报告。

11、县级节水增粮行动信息化建设情况,主要是“设施上图、数据入库”落实情况,“有坐标、有方案、有制度、有档案、有责任人”落实情况等。

(二)省级项目总体验收

1、省级项目总体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

- 2、省级总体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
- 3、各项目县总体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
- 4、实施方案变更的申请及批复文件。
- 5、各项目县年度项目验收报告、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报告等。
- 6、资金拨付、使用、管理文件及材料。
- 7、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建设情况报告。
- 8、项目建设工作总结及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报告。
- 9、项目动力配套、农机具配置、农业技术配套情况报告。
- 10、信息化示范县、灌溉试验站建设情况报告。
- 11、节水增粮行动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设施上图、数据入库”落实情况,“有坐标、有方案、有制度、有档案、有责任人”落实情况等。

第四章 验收评价

第十条 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合格。

- 1、未完成建设任务或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无法实现项目主要预期目标。
- 2、管护主体、制度、经费不落实,工程普遍无法长效运行。
- 3、审计监察等部门查出有严重问题且未进行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水利、农业部门或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区项目验收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松辽水利委员会。

水利部办公厅

2013年6月18日印发
